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的报告

1. 在2021年5月31日第995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在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不在时由 André Rypl（巴西）担任代理主席。
2. 代理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2000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商定意见，并根据大会第75/92号决议，召集工作组只是为了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第[...]段所列文件。
4. 工作组代理主席欣见对工作组各组问题自小组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收到的答复数量庞大，并指出，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情况致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被取消，已把这些答复提供给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
5. 工作组欢迎载有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历史概要的秘书处报告的增编（A/AC.105/769/Add.1），并请秘书处继续更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的工作组专用网页。
6. 工作组商定仅每两年的第二年重新召集一次，也就是说，在2022年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将不会重新召集开会，而是将在2023年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并以后将每两年重新召集一次。据指出，小组委员会可视情随时修订工作组的会议安排。
7. 工作组商定仍将每年请求对下文第9段所述问题提供信息和答复，工作组在每隔一年的第二年重新召集开会时，将审议自上一次会议以来所收到的所有答复。



8. 工作组邀请各地区组自愿研究其各自成员的立场，并确定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共同意见。

9. 工作组基于其审议情况商定：

(a) 继续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可能存在或正在发展之中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有关国家法规或任何国家做法的信息；

(b) 继续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需要提交具体并且详细的建议，或对没有此种需要说明原因，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活动安全有关的具体实际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就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在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二) 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三)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四)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五)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六)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将如何影响空间法的逐步完善？

(七) 请提出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的其他问题；

(d)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提供与它们所知的表明需要有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实际案例有关的信息。